**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LX24-01-020Z(G)**

**未央区红旗铁路公园及周边综合改造项目（大明宫街道办事处辖区）地面破除、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

**招 标 文 件**

**（第1包）**

**招 标 人：**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 二 四 年 五 月**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投标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

业务部电话：029-88489979-8105

财务部电话：029-88489979-8501

**请将中标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 号：1299 0406 4810 902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49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480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_Toc2480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_Toc24806)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7](#_Toc69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_Toc212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SXLX24-01-020Z(G)）

**项目概况**

(未央区红旗铁路公园及周边综合改造项目（大明宫街道办事处辖区）地面破除、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CA锁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8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X24-01-020Z(G)

**项目名称：**未央区红旗铁路公园及周边综合改造项目（大明宫街道办事处辖区）地面破除、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994695.76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啤酒路至北二环段地面破除、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

合同包预算金额：13547965.6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547965.66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啤酒路至北二环段地面破除、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3547965.66 | 13547965.66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合同包2(北二环至凤城三路段地面破除、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

合同包预算金额：9446730.1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446730.1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北二环至凤城三路段地面破除、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9446730.10 | 9446730.1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啤酒路至北二环段地面破除、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2(北二环至凤城三路段地面破除、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啤酒路至北二环段地面破除、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需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

合同包2(北二环至凤城三路段地面破除、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需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5月7日至2024 年5月1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CA锁报名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5月28日9时00分 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1）预览招标文件**

社会公众和想了解招标项目情况的供应商，可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预览招标文件。即〖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电子交易平台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2）注册、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更正公告。若更正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电子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CA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凤城一路与仪凤巷十字往南100米

联系方式：董凯029-86520175

######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A座二层

**联系方式：**029-88489979-810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甜、郑婧婧、袁歆雨、冷冰

**电话：**029-88489979-81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办事处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凤城一路与仪凤巷十字往南100米联系方式：董凯029-86520175 |
| 1.1.3 | 监督部门 |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
| 1.1.4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A座二层联系人：任甜、郑婧婧、袁歆雨、冷冰电 话：029-88489979-8105 |
| 1.1.5 | 项目名称 | 未央区红旗铁路公园及周边综合改造项目（大明宫街道办事处辖区）地面破除、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 |
| 1.1.6 | 建设地点 | 按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合同包1：啤酒路至北二环段，总长度1.5公里，地面主要涉及停车场6个、驾校3个、废品回收站5个、部分建（构）筑物、临时施工工棚3处、自助洗车机3个、集装箱60个、墓地1个（坟约120个）、停车棚1个等，主要工作包括地面破除及垃圾清运、地面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
| 1.3.2 | 计划工期 | 合同包1：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基本资格条件**：（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除外）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特定资格条件。**（1）投标人需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4.限定资格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组织，踏勘时间、地点： /  |
| 1.10.1 |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召开，召开时间、地点：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形式：书面形式 |
| 1.10.3 | 招标人回复答疑的时间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7天形式：书面形式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
| 1.12 | 偏离 |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下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偏离，属于（1）至（4）情形的，招标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形式：书面形式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5月28日9时00分00秒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户 名：** / **开 户 行：** / **银行账号：** /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 。 |
| 3.7.6 | 签名和（或）盖章要求 | 采用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名和（或）盖章。**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签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投标人可以将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名的页面先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后，再将该页扫描为图片格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页码中，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后储存或加密上传，或将签名以图片的形式插入投标文件中。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 3.7.8 |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2套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1.本项目使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2.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 4.1.2 | 封面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退还安排： |
| 5.1 |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形式：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电子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不见面开标□见面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当天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是 |
| 7.2 | 中标通知书 | 领取方式：书面领取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招标代理机构份数：3份 |
| 7.4.1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 9.5.8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形式：☑书面□在线（电子文件）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地面破除或地面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 10.2 | 最高投标限价 | **合同包1最高投标限价总价：13547965.66元；****投标报价（采购包）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标处理。****合同包1地面破除及垃圾清运全费用单价最高限价：98.00元/㎡，地面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全费用单价最高限价：122.00元/㎡；****分项报价有任何一项超出招标人给出的全费用单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
| 10.3 | 资格审查的方式 | ☑资格后审□资格预审 |
|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
| 10.5 中标公告 |
|  | 评标结束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组价等**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布。 |
| 10.6 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8 同义词语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招标内容及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9 监督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0 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1中标人融资 |
|  |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 “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政采贷。 |
| 10.12 录音录像 |
|  |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 10.13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  |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采购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2）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采购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 10.14 CA证书服务 |
|  |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客服电话：4006-369-888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
| 10.15 技术支持 |
|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10.16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  |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 10.17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
|  |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 10.1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8.1 | 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多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根据评审顺序（评审顺序为合同包1、合同包2），若投标人推荐为合同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合同包2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
| 10.18.2 | 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开户名称：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账 号：129904064810902 |
| 10.18.3 |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必须进场，完成施工的前期准备。 |
| 10.18.4 | **本项目强制节能产品为：** /  |
| 10.18.5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须按此行业进行填写，投标人可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确认所属信息。 |
| 10.18.6 |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适用承建工程的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包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基本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特定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限定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7)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9)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7)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参加采购活动时，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0 投标答疑会（本项不组织）**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解答。

1.10.3 投标答疑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由于未参加投标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转包与分包**

1.11.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施工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施工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施工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施工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11.2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1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包的，中标人可以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1.11.2规定的企业完成。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应当具备与承建工程相适应的资质，并不得再次分包。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2 偏离**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3 当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2.2.5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变更（澄清）公告中，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6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xa.sxggzyjy.cn/)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2.3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自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按本章2.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规定进行澄清或修改。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l）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

6）税收缴纳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投标声明书；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

10）特定资格条件（行政许可）证明

11）投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格证明

（2）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承诺文件

6）业绩及其他证明材料

7）施工组织设计

8）项目管理机构

9）投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施工机械使用费、人工费、材料与设备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3.2.4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自主报价。投标人对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其他相关的单价（价格）之中。如中标，投标人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人投标报价如只有总价而无明细报价，或者只有明细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2.5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费用单价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3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3.4 投标保证金**

3.4.1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及审查标准**

**3.5.1.1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5）投标人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明。

**3.5.1.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公益类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4）自然人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资料**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1 | **根据投标人类别进行审查：**(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2)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4)个体工商户投标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5)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明 | 合法有效 |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2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 合法有效 |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 3 | 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要求：**（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2022或2023年度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投标人成立不到1年的（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部分其他组织，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账户信息）； | 合法有效 | 原件的扫描件；**注：**财务会计报告“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资信证明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合格 |
| 4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除外）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要求：**（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除外）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新成立（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到1年的）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 合法有效 | 原件的扫描件；**注：**缴纳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税收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要求：**（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新成立（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到1年的）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 合法有效 | 原件的扫描件；**注：**缴纳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
| 6 | **投标声明书：**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 审查投标文件中的原件 |

**3.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资料及标准**

**3.5.2.1审查资料：**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第三章第3.3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5.2.2审查标准：**

（1）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存在大型企业提供本服务项目情形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项目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5.3特定资格条件审查资料及标准**

3.5.3.1审查资料：

（1）投标人需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投标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

3.5.3.2审查标准：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5.4限定资格条件**

3.5.4.1审查资料：

（1）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3.5.4.2审查标准：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1.4.3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5.5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5.6**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招标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3.5.7分公司独立参与投标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投标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符合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3.7.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

3.7.5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的投标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3.7.6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7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投标人可以将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页面先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后，再将该页扫描为图片格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页码中，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后储存或加密上传，或将签字以图片的形式插入投标文件中。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7.8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9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利后果。**

**3.8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8.1 绿色发展政策**

3.8.1.1 本工程项目（标段）所需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8.1.2 投标人可提供所需主要原材料与设备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8.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认证证书已过期的。

**3.8.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8**.**2.1投标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本项目只按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进行判定，无论施工材料设备制造商还是相关工程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8.2.2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8.2.3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8.2.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记：封面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投标文件：

（1）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2）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3）逾期提交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4.3.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即可。

4.3.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形式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1.2本项目（标段）使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1.3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的投标人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主要程序如下：

5.2.1**建议：**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较高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驱动。

5.2.2 **投标人登录签到：**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1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首页·〉不见面开标〗），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联系方式寻求技术支持。

5.2.3**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5.2.4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5**唱标：** “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2.6**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7 **开标文字咨询：**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投标人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5.2.8**互动交流：**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特别提醒:**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5.3 开标环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1）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7人以上。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多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根据评审顺序（评审顺序为合同包1、合同包2），若投标人推荐为合同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合同包2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6.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2）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4）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6）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8）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招标监督管理机构调查核实认定为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的投标人，应取消其投标资格，已经中标或签定合同的，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废止合同。

（9）由于投标人的串通投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6.4.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变化；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应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询标等方式进行核查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并告知投标人；

（6）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且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说明。

**6.4.3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形式评审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2）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7.合同授予**

**7.1定标**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7.1.3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4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招标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规定的媒介上发布公示和公告。

**7.2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人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本单位未通过有效性、完整性或资格性的原因、最终得分与排序，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将未通过有效性、完整性或资格性的原因、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步骤如下：

投标人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并切换至〖我的项目〗模块，再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

**7.3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投标人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7.4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招标人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9.5.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9.5.4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9.5.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9.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7）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者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在线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以在线形式提出，具体操作程序为：投标人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9.5.9无论哪种质疑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9.6 投诉**

9.6.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29-86236610。

9.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9.6.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9.6.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6.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7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9.7.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7.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有效性、完整性检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章名称一致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文件制作机器码 |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 文件创建标识码 |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不一致，若一致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第6.4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工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价格 | 投标总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分项报价不得超出第五章规定的全费用单价最高限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条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投标报价：30 分（2）投标人业绩：10分（3）施工组织设计：60分 |
| 2.2.2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4(1) | 投标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得30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 | 30分 |
| 2.2.4（2） | 投标人业绩（10分） | 投标人具有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以合同扫描件为依据。每个业绩计2分，5个以上（含5个）计10分。 | 0-10分 |
| 2.2.4（3） | 施工组织设计(60分) | 1、拆除及清运总体施工方案 | 0-5分 |
| 2、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0-5分 |
| 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0-5分 |
| 4、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0-5分 |
| 5、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0-5分 |
| 6、确保环境保护技术组织措施 | 0-5分 |
| 7、成本控制措施 | 0-5分 |
| 8、施工机械设备及配备情况 | 0-5分 |
| 9、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计划 | 0-5分 |
| 10、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应急预案、处置过程应急预案)。 | 0-5分 |
| 11、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方面进行评审；人员配置齐全，机构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得[7-10]分；人员配置较齐全，机构设置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得[4-7）分；人员配置不齐全，机构设置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得[0-4）分；符号“[”、“]”表示包含本数,符号“（”、“）”表示不包含本数。 | 0-10分 |
| 主要评审施工组织设计的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缺项或有重大错误的子项得0分。 |
| 3.1.1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 3.1.2 | 无效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B：无效标条件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有效性、完整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l）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投标，以大写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商务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1项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招标内容及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本项目不涉及）**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取费错误、错漏项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

A2.4.2 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清标成果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确认。

**A3 初步评审**

**A3.1 有效性、完整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评审，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3.3.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3.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2）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3）汇总评分结果。

**A4.2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2.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部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A4.2.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进行评分，记录评分结果。

**A4.3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部分的评分结果。

**A4.4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4.7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4.7.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4.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3.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3.2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招标人复函招标代理机构，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按照系统生成的内容编制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B: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无效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否决其投标：

B1.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3在有效性、完整性、资格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3.2投标人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内容的；

B1.4 在技术部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或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B1.6两份(含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的。

B1.7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B1.8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B1.9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10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内容： 。

**第二条：工期**

1.工期： ；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4.其他有关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固定单价不发生改变。

本合同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括施工机械使用费、人工费、材料与设备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

2.合同暂定总价（大写）： （小写）：¥ 元

3.合同价款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内容** | **单位** | **暂定工程量** | **金额** | **适用于合同包1** |
| **全费用单价** | **合价** |
| 1 | 地面破除及垃圾清运 | ㎡ | 109666.67 |  |  |
| 2 | 地面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 | ㎡ | 22956.00 |  |  |
|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元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全部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根据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地面破除及垃圾清运、地面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一次性支付该剩余工程结算价款。

付款依据：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市场价提出综合单价，甲方确认。

**第五条：质量保修期**

1.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乙方支付修理费用；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用方组织验收。

**第六条：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 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及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第七条：项目联系人员**

甲方：本项目拟派 为联系人，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

乙方：本项目拟派 为联系人，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

**第八条：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第九条：安全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改造，绿化挖移；

3）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4）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5）对地面破除及垃圾清运、地面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等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6）负责地面破除及垃圾清运、地面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7）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本工程工作进行验收；

8）做好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9）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10）根据工程范围内地面破除及垃圾清运、地面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等工作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设置地面破除及垃圾清运、地面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等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2）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3）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人行道路维护工作；

4）按照国家及省市地面破除及垃圾清运、地面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等工作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地面破除、文明清运；

5）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6）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附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7）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 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9）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完成工作内容；

10）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发〔2023〕152 号文，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八个方面加严管控40条措施工作指南的通知。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3）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 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50%从乙方的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予以处罚；

14）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地面破除及垃圾清运、地面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等工作进度、工程量及安全情况；

15）由乙方办理建筑垃圾排放登记及清运建筑垃圾（或与具有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签署运输协议，委托清运）。

16）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 日应按结算总价款的 8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 款项中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乙方违约。 甲方视其违约情况，可要求乙方按 1 万元-10 万元/项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200 元/天·台（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甲方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要计算违约金。

4、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附 则**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五章 招标内容和要求**

**1. 项目概况**

1.1概况：涉及红旗铁路专用线经过大明宫街道区域2.8公里，南至啤酒路，北至凤城三路，涉及土地面积约306.817亩，主要工作包括地面破除及垃圾清运、地面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等内容，要求所有工程施工到位、质量合格、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1.2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须按此行业进行填写，投标人可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确认所属信息。

**2.工程条件**

2.1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2材料、设备全部由施工方自行采购。

2.3水电设施齐全。

**3.招标内容和实施要求**

3.1招标内容：

合同包1（啤酒路至北二环段）

啤酒路至北二环段，总长度1.5公里，地面主要涉及停车场6个、驾校3个、废品回收站5个、部分建（构）筑物、临时施工工棚3处、自助洗车机3个、集装箱60个、墓地1个（坟约120个）、停车棚1个等，主要工作包括地面破除及垃圾清运、地面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等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及限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内容** | **单位** | **暂定工程量** | **全费用单价****最高限价（元/单位）** |
| 1 | 地面破除及垃圾清运 | ㎡ | 109666.67 | 98.00 |
| 2 | 地面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 | ㎡ | 22956.00 | 122.00 |
| 最高限价总价:13547965.66（元） |

★**说明：投标人报价时，分项报价有任何一项超出招标人给出的全费用单价最高限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总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总体技术要求

（1）施工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工期进度安排表，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招标人单位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所有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统一单位标识，严禁随意通行；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施工方负责；

（3）严格按照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合格，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在招标人落实后实施，并出具书面说明；

（4）施工期间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现场正常运行；

（5）项目团队成员配备要求：施工方成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要求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并保证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应资格或职称证书，持证上岗；项目组人员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安全专职人员、质检人员、资料员、专业的施工人员；施工队伍稳定，确保整个工程按期限按质量顺利完工；施工方单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项目所需的机械设备及工具都为投标人自备，招标人不提供任何机械设备及工具；

（6）施工期间，施工方必须注意施工区域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均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做到安全施工且不影响交通；如因措施不力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施工方负全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7）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降低噪音污染、粉尘污染，确保施工现场周围的正常工作与休息，按国家有关施工时间规定进行施工，施工中避免给他人带来干扰。

（8）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必须作好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文明施工，维护现场秩序，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堆放；根据施工现场采取不同的围挡方式进行围挡作业，做到封闭性施工并设有施工告示牌，严禁用进场材料做防护；施工方负责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有关手续，由施工方自行联系运至项目所在辖区地以外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废渣、垃圾等应在当天施工结束后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9）工程实施必须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方案、质量、规格、材质等要求；根据实际需要，施工方应在工程施工实施期间进行巡查，若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对工程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并承担维修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投标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施工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0）因招标人原因使用损坏时，由招标人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施工方原因使用损坏时，由施工方承担增加的费用；因施工方原因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施工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1）施工方应对工程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解决、调整，并做好记录，质量标准以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全部相关要求为准，如果发现与详细需求不符或达不到规定的性能指标，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或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施工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项目的任意义务。

（12）施工方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合同条款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工程缺陷责任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施工方的售后服务要完善、可靠、及时，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配合招标人检查、维修。

（13）其它未详之处均应遵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

3.3拆除要求

（1）施工现场须实行封闭施工；

（2）施工过程中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安全施工，拆除单位应根据拆除工程特点和周边管线管网、相邻建筑物等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建筑拆除专项施工方案。涉及煤气管道、高压电线以及特殊结构、特殊建筑物、必须提请专家论证拆除方案。专项施工方案中应有房屋的结构、面积、层数、整体高度，周边环境等情况的文字表述和示意图，方案经技术负责人签字批准送甲方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若拆除中造成任何人员伤亡事故、第三方事故、经济损失或使招标人受损，均由拆除方承担全部责任。

（3）拆除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拆除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具），为施工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4）拆除单位在拆除施工现场应建立项目经理部，并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现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必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各作业班组长和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经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培训方可上岗。

（5）建筑拆除施工前，拆除单位必须对拆除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专职安全员在现场监督管理。必须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拆除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公示。

（6）施工方在拆除过程中做好安全保障、治污减霾、噪音控制、环境保护等相关措施。拆除单位对拆除工程的周边环境和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负责。设置相应措施，使用洒水车、雾炮车、防尘网、搭建洗车池等措施，符合国家环境、环保要求。

（7）拆除单位全面负责所拆建筑物周围的车辆、树木等的防护，照明和场外的道路交通、环卫等工作，环卫、伐树、渣土处理、噪声等，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拆除单位负责办理，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里。

（8）对工地进行建筑附着物的拆除时，必须进行湿法作业。

（9）施工方应对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及时清理，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10）施工区域内未进行清运的建筑垃圾和裸露黄土必须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覆盖。

（11）服从招标人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尊重招标人的管理制度。

（12）建筑拆除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04、J376-2004）等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在拆除过程中发生险情或伤亡事故，施工方必须立即报告，做好抢险和救护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同时保护好事故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隐瞒不报，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4清运要求

（1）项目相关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建筑垃圾运输人必须向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运输车辆应随车携带《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副本等准运证件，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运输排放建筑垃圾，从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驾驶人需满足《西安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中驾驶人要求，规范使用运输车辆，安全文明驾驶。

（2）负责办理垃圾清运和排放的有关手续及与周边关系的处理。

（3）施工方负责所有垃圾的装车及卸车。

（4）负责车辆清洗台的建设。

（5）垃圾运输驾驶人员应持有西安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或换发的驾驶证件。

（6）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在有效使用期内，且具有行业颁发的车辆清运资质。统一顶灯、统一放大号及反光条、统一颜色、统一GPS管理。

（7）清运车辆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交通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限速行驶。不得超速行驶、违反交通信号灯，逆行、酒驾，不得在城区鸣喇叭。

（8）车辆出入口道路须硬化，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清运道路必须当天进行冲洗，派专人负责车辆冲洗和路面保洁。

（9）确保车辆驶出工地车身清洁，保持车辆整洁，不得带泥上路，防止污染环境，运输途中装载适量，密闭装载，不得高尖装载，不得沿途泄露、抛撒。

（10）垃圾清运企业必须组织人员运输路线进行巡查，发现泄露、抛撒等情况应当及时清理。

（11）应当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处置；所有建筑垃圾必须运输至合法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倾倒。

3.5除了以上工程（技术）要求外，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施工方应对工程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解决、调整，并做好记录，质量标准以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全部相关要求为准，如果发现与详细需求不符或达不到规定的性能指标，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或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施工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4.工期、质量及要求**

4.1**计划工期：**

**合同包1计划工期：**30日历天。

4.2**开工日期：**合同签订生效五日内（具体开工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4.3 工程质量：**

（1）质量要求：合格

（2）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2）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施工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4）施工方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规定，完成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竣工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按全费用单价进行结算。

5.2建（构）筑物拆除面积为建筑面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LX24-01-020Z(G)**

**未央区红旗铁路公园及周边综合改造项目（大明宫街道办事处辖区）地面破除、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第 包**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20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材料**…………………………………………………………………………………页码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

6.税收缴纳证明…………………………………………………………………………

7.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投标声明书……………………………………………………………………………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

10.特定资格条件（行政许可）证明材料…………………………………………………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资产总额 |  |
| 上年营业额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手机 |  |
| 办公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邮箱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 等级 | 类型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1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被委托人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投标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名）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4.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自身符合条件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自身符合条件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2）提供资信证明的投标人应按附件1格式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自身符合条件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2）新成立（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到1年的）未发生税收缴纳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2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3）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2**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自身符合条件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2）新成立（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到1年的）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3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3）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8.投标声明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名称） ，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方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 的 名 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 的 名 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投标人必须填报全部承建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建工程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注：**

1.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按此行业进行填写，投标人可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确认所属信息。

2.各行业划型标准，仅供参考：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参考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 人，其中残疾人 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其投标无效。

**10.特定资格（行政许可）条件证明**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符合特定资格(行政许可)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及相关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件4：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无不良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LX24-01-020Z(G)**

**未央区红旗铁路公园及周边综合改造项目（大明宫街道办事处辖区）地面破除、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第 包**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20 年 月 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页码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承诺文件……………………………………………………………………………

六、业绩及其他证明材料 ………………………………………………………………

**技术文件**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其他文件和资料**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资料……………………………………………

商务文件

一、投 标 函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工期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二、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 （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包号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工期（日历天） |  |
| 质量要求 |  |
| 项目经理 |  |
| 备 注 |  |

说明：1.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合同包1）**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内容** | **单位** | **暂定工程量** | **金额** |
| **全费用单价** | **合计** |
| 1 | 地面破除及垃圾清运 | ㎡ | 109666.67 |  |  |
| 2 | 地面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 | ㎡ | 22956.00 |  |  |
|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元 |

说明：1.投标人必须详细报出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工程量为暂定量，暂定工程量不得随意修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所报的全费用单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施工机械使用费、人工费、材料与设备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4.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5.此表仅适用于合同包1.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2.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五、承诺文件**

**1.履约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全承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投标人名称） 的法人代表（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我方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任何一种情况；

3.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能免除我方的合同义务，接受招标人对我方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招标人要求；

（2）同意招标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招标人有权终止投标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投标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 （投标人名称） 无条件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招标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定之日起生效，在招标人向投标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20 年 月 日

**2.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招标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4.其他承诺或说明**

说明：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有必要做出的包含但不限于承诺、保障措施、工程质量承诺、保修内容及范围、保密措施等其他承诺或说明，格式自拟。

六、业绩及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1.业绩证明材料；

2.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3.其他非必备证明材料。

1.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完成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在此表后提供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合同标的”“日期”“签字盖章”等信息应在合同扫描件中有体现；3.未按要求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评审时不予加分。4.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4.如项目不涉及，无需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此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其他非必备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条件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企业质量认证证书、环境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认证证书等荣誉或信誉认证证书，非投标人必备证明材料，有需要时仅作为评审参考。

技术文件

说明：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七、施工组织设计

1.总体施工方案

2.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4.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6.确保环境保护技术组织措施；

7.成本控制措施；

8.施工机械设备及配备情况；

9.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计划；

10.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应急预案、处置过程应急预案)。

八、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2.主要人员简历。

七、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进度计划**

说明：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人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适应。

**八、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年承担项目情况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资料员等管理岗位人员及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每个人员填写一张表，表后可附主要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资质证书、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决定要附内容）。

其他文件和资料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说明：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商务、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定。